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二) 市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审理按照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二）市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24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机关党委、监察室、研究室、宣传处、司法行政处、信息技术中心、老干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协调处）、司法鉴定处、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1 个派出人民法庭—屈家岭人民法院。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院收入支出总决算5578.9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30.55万元，下降7.2%。其中：

1. 收入总计5578.92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13.7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63 万元，上升 1.3%，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导致的预算收入小幅增加。

(2) 其他收入 51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43.24 万元，下降 7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度地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3) 年初结转和结余950.83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5578.92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022.68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5.97万元，下降0.7%，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556.24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4113.7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2.63万元，上升1.3%。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导致的预算收入小幅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13.7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2.63万元，上升1.3%，基本与上年持平。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61.16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3.7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2.63万元，上升1.3%，基本与上年持平。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8.21万元，增长0.69%，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7.0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1.93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底人员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二是2020年度通过其他收入支出部分其他交通费支出，本年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5.79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发。

2021年度本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主要包括：

1. 人员经费3323.8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89.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33.87万元。

2. 公用经费35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7.4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74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62.8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51.85 万元，下降 45.2%；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本项支出，2020 年决算无本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18 万元。与 2021 年度初预算数一致，与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47.26 万元，下降 72.4%。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本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实际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实际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2021 全年本院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保有量 22 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42.75 万。与年初预算一致；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1.85 万下降 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院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2.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94 万元，下降幅度 48.5%；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74 万元，下降幅度 57.1%。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72 次，接待人次 312 人。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48万元，其中：办公费8.32万元、印刷费7.03万元、邮电费0.24万元、物业管理费0.05万元、差旅费12.65万元、维修（护）费18.38万元、会议费0.55万元、公务招待费2.06万元、劳务费3.06万元、委托业务费16.95万元、工会经费66.7万元、福利费71.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82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1.22万元，降低8.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7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2辆。包括：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37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75 万元，执行数为 16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立案率实际完成值 100%，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9.89%，案件办案成本实际完成值不超预算，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完全由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

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执行数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100%，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问题的预判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3.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7 万元，执行数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网络阻断率 0.5%；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法院信息共享率 90%，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建设期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级法院出台新的工作要求和任务，因此需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和采购方式，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同时，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院充分发挥指导、督促、协调作用，督促各庭室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各庭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本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本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

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 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 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1 年度本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1 年度本院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摘要版和自评表